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6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达安国际”)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境外进行投资,具体事项如下:

达安国际拟购买Yunka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云康开曼”)发行的4,696,000股普通股,交易价格为469.60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安国际持有云康开曼46.96%的股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68)。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孙公司YK Healthcare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云康香港”)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中国广州发起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筹)(简称“云康健康科技”)。

云康健康科技及其股东完成主管部门相关审批程序并设立完成后,公司及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股份”)其他境内股东拟与云康健康科技签订包括《股权质押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等一系列控制性协议(以下合称“控制性协议”),将所持有的云康股份所有权益通过合约安排的方式转移给云康健康科技。其中《股权质押协议》是以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以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共同作为“出质人”、和以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协议。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其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及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目标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度情况,适时签署与控制性协议相关协议、决议和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69)。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并授权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请予以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改前	现条款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建筑工程后期装修、装饰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室内装饰、装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说明:本次修订四条。			

修订内容将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竞红女士主持,公司应到5名监事,实到5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其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68)。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孙公司YK Healthcare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云康香港”)在中国广州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筹),以及公司拟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69)。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68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达安国际”)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在境外进行投资,具体事项如下:

达安国际拟购买Yunka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云康开曼”)发行的4,696,000股普通股,交易价格为469.60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安国际持有云康开曼46.96%的股权。

云康开曼系一家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达安国际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其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69)。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并授权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请予以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改前	现条款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建筑工程后期装修、装饰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室内装饰、装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说明:本次修订四条。			

修订内容将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公司”)的参股孙公司YK Healthcare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云康香港”)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在中国广州发起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筹)(简称“云康健康科技”)。

云康健康科技及其股东完成主管部门相关审批程序并设立完成后,公司及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股份”)其他境内股东拟与云康健康科技签订包括《股权质押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等一系列控制性协议(以下合称“控制性协议”),将所持有的云康股份所有权益通过合约安排的方式转移给云康健康科技。其中《股权质押协议》是以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以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共同作为“出质人”、和以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协议。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其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及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目标公司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度情况,适时签署与控制性协议相关协议、决议和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300美元

注册地址:ROOM 1601,16/F.,SING PAO BUILDING,101 KING'S ROAD,NORTH POINT,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周新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投资、贸易以及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该公司是达安基因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7.57	1,239.24
负债总额	39.86	39.86
净资产	1,087.71	1,199.39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91	217.14
利润总额	9.43	111.67
净利润	-92.84	111.67
资产负债率	3.54%	3.22%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Yunkang Group Limited(云康开曼)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 O. Box 31119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张勇

注册号:340247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资产净额为0美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利润总额0美元,净利润为0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以来,达安基因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加快了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因此形成了较为成熟且具有达安特色的产业投资模式。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有助于达安基因更快更好地完成产业布局,构建共赢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达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进行投资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有助于达安基因更快更好地完成产业布局,构建共赢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7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和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0”,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　　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三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8.9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4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第二期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三次解锁条件已达成;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70,271,9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由542.5万股,增加至1085万股。

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决议将对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